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威碩機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宛芷

被　　告　海洋大學世界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濬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3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敏